**罪犯吴忠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882号

　　罪犯吴忠辉，男，1974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务农。曾因犯非法经营罪于2011年6月10日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8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忠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吴忠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2022年9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4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5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06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353.4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251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1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1800元；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1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58.76元（代扣1000元）。2024年9月25日发函至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吴忠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